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中長程計畫

(2021 年-202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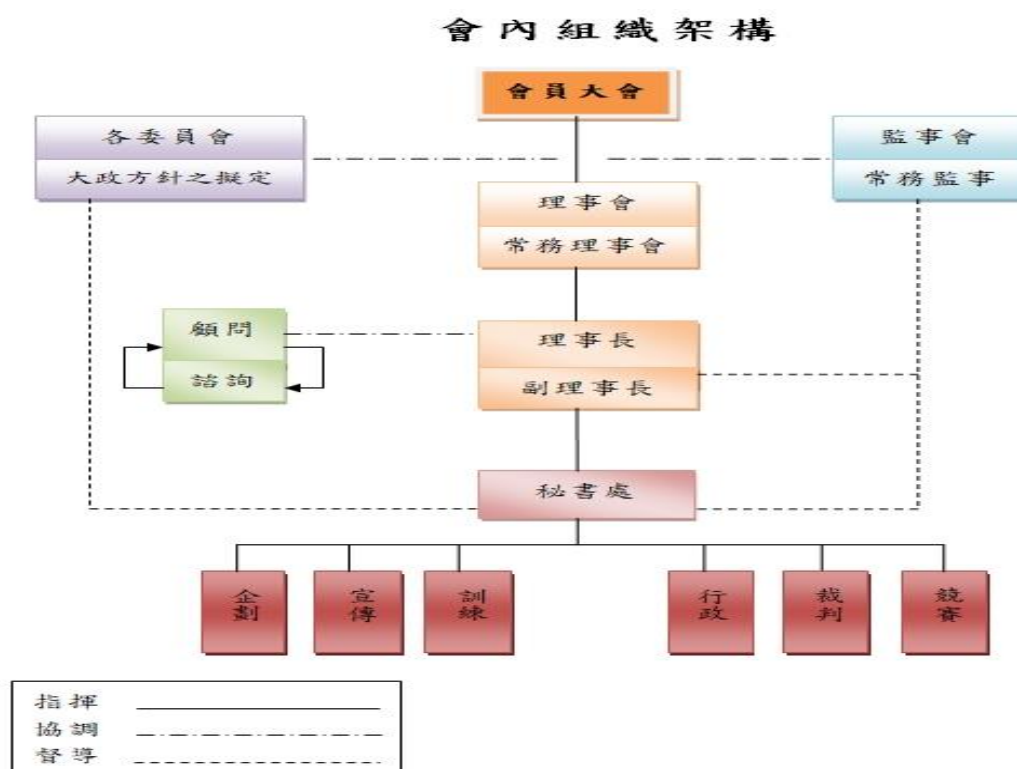
壹、組織發展沿革及宗旨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Chinese Taipei Gymnastic Association，縮寫 CTGA)以下簡稱本會。成立於 1973 年，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以配合政府體育運動政策，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體操比賽，推展我國體操運動、培育體操運動選手(為國爭光)為宗旨。本會為國際體操總會(FIG)暨亞洲體操總會(AGU)、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之單項協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正式會員。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國內體操發展的沿革：早期在國內體操發展集中在高雄、屏東，再延續至台北市、台北縣、台中市、彰化縣。民國五十年，先有「台灣省體操協會」的成立，至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成立「全國體操協會」，民國六十三年以後，才有各地區體操委員會成立。早期僅有台灣省體操錦標賽及台灣省運動會，中期增加了全國中正盃體操錦標賽，及各縣市舉辦青年盃體操錦標賽，民國六十六年起，由教育部主辦全國師專輔導盃體操錦標賽，於民國七十六年結束。

一、組織及架構：

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七人，秘書長一人、行政組、資訊組、紀錄組、訓練組、選訓委員會、教練委員會、裁判委員會、紀律委員會、運動委員會、選務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



二、體操會務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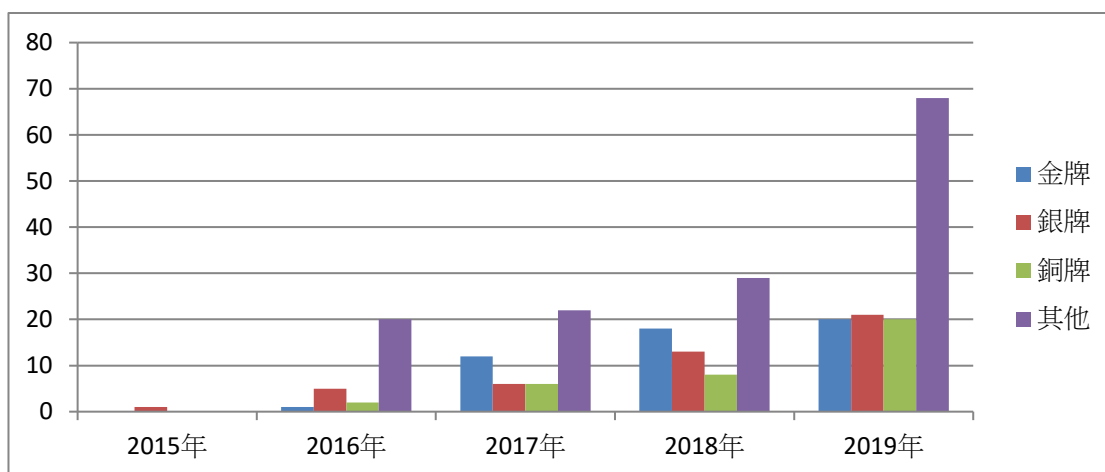
- 1) 男子競技體操：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 2) 女子競技體操：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 3) 韻律體操：個人（環、球、棒、帶）；團隊。
- 4) 有氧體操：男、女單人、混雙、三人組、五人組。
- 5) 彈翻床體操：一般組、公開組。

三、歷年國際參賽得牌數：

從 1989 年至 2007 年：金牌 22 面、銀牌 27 面、銅牌 36 面。

2008 年至 2021 年：金牌 55 面、銀牌 48 面、銅牌 43 面、其他 199 面。

近(五年)參加國際賽事得牌數統計表：



貳、發展目標：

結合體操專精人材，依各項目發展方針進行協助，在基層的訓練、各地區場館、設備及訓練選手的短、中、長程計畫的修改、並取得社會資源，增加對各項目專業人員在訓練發展上可以更穩定的成長。

一、110-117 年國內、國際重大賽會參賽目標及成績

- (一) 總目標 (4-8 年為期)：4 年為中程、8 年為長程。提升總體競技實力，以國內四大賽，提升難度精進實施演出，提高整體競技能力；以國際綜合性賽會 (2022 年杭州亞運、2023 年俄羅斯世大運、2024 年巴黎奧運.....) 取得參賽資格進而奪牌為目標。
- (二) 分年目標(國內賽事，依照國際規則規範，提升整套戰績：在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世錦賽、亞錦賽、世青賽、亞青賽) 及其他國際重要單項賽會 (如單項世界盃、全能世界盃、國際邀請賽) 奪牌，並持續突破締造佳績。

序	國內賽事 (競技)	國內賽事 (韻律)
1	110 年~117 年全中運	110 年~117 年全中運
2	110 年~117 年全大運	110 年~117 年全大運
3	110 年~117 年全運會	110 年~117 年全運會
4	110 年~117 年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	110 年~117 年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
	國際賽事 (競技)	國際賽事 (韻律)
1	2021 年~2028 年亞洲錦標賽	2021 年~2028 年亞洲錦標賽
2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2021 年~2028 年青少年亞洲錦標賽
3	2021 年~2028 年競技體操洲際錦標賽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4	2021 年~2028 年競技體操單項世界盃	2021 年成都世大運； 2023 年俄羅斯世大運； 2025 年-2027 年(德國或匈牙利)世大運
5	2021 年~2028 年競技體操全能世界盃	2021 年~2028 年青少年世界盃
6	2021 年成都世大運； 2023 年俄羅斯世大運； 2025 年-2027 年(德國或匈牙利)世大運	2021 年~2028 年世界錦標賽
7	2021 年~2028 年泛太平洋錦標賽	2024 年巴黎奧運會； 2028 年洛杉磯奧運會
8	2021 年~2028 年世界錦標賽	
9	2024 年巴黎奧運會； 2028 年洛杉磯奧運會	

(整體計畫以滾動式)方式進行，逐步調整，涵蓋短、中、長訓練計畫實施再以長程目標作為訓練指引，每個階段逐步提升，也有對應的相關計畫及培育方式，整體訓練計畫是以國內三大運動會及全國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亞洲運動會、單項世界盃、全能世界盃、世界大學運動會、泛太平洋錦標賽、世界錦標賽、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取優秀成績為最終目標。

二、組織業務推展及會務運作之順遂：

各專項委員會依據組織簡則確實執行運作，並完善各項制度及管理機制。
4 年依名單滾動更改。

三、推廣體操運動及提倡全民參與：

讓體操運動普及化，推展基層組織、舉辦國際賽事、辦理推廣活動、擴大企業贊助等。

參、現況分析及成效

一、組織業務推展及會務運作

目前包括秘書長、行政、資訊記錄等共有四名專職人員，其餘則視活動需求以臨時人力分工處理，均明確劃分權責、溝通良好、相互合作支援。

二、推廣體操運動及提倡全民參與

目前國內體操推展的縣市，競技體操十九個縣市、韻律體操十一個縣市、有氧競技體操六個縣市、彈翻床體操十個縣市。

三、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制度級別

隨著競技運動競爭日益激烈，運動教練、運動裁判之角色及功能更顯重要。

本會運動教練之分級為 C 級.B 級.A 級，得從事之運動教練、訓練工作等。

本會運動裁判之分級為 C 級.B 級.A 級，得從事賽會執法之工作等。

辦理項目運動教練、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及進修講習會，遴選優秀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出國研習、進修。

四、國際重大賽會參賽成績：

2008 年至 2021 年：金牌 55 面、銀牌 48 面、銅牌 43 面、其他 199 面。

近五年來體操健兒屢締佳績 2015-2019 年奪牌數，取得金牌 51 面、銀牌 46 面、銅牌 36 面。2020 年東京奧運會，李智凱首度取得鞍馬項目銀牌，唐嘉鴻首度獲得全能第 7 名，資格賽獲得成隊第 10 名，均創下台灣在奧運運史上體操最佳成績。

肆、發展策略及具體措施

一、組織業務推展及會務運作之順遂

(一) 完備組織會務營運及管理

1.建立人事制度、確立各組室業務職掌事項。建立制度化、流程化與標準化的管理規章，讓會務運作優化也能提升效率。

2.專項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依據組織簡則落實執行。

(二) 建立體操運動人才資料庫

1.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依據不同層級分別建置資料庫，以及選手完整成績登錄管理。

2.運動教練、運動裁判資格檢定、進修及管理制度：每年固定開設各級裁判、教練講習會，並由裁判、教練委員會修訂完整的資格檢定、進修及管理制度。

(三) 健全會計制度及財務稽核管理機制

- 1.每年度確實執行政府機關補助經費：依據年度計畫確實執行，並於本會財務專區公告政府機關補助及執行情形。
- 2.建立財務稽核機制及內控制度：擬定完整的財務會計制度與作業流程，確實管控預算，平衡收支，健全財務管理。

二、推廣體操運動及提倡全民參與

- (一) 組織多元化組成：秉持開放參與之原則，鼓勵各界體操同好參與。
- (二) 結合基層組織辦理推展活動：目前已推動完成地方基層縣市成立體操委員會(協會)，未來還要持續拓展發展學校，縣市政府合作等，以及體操賽事或活動舉辦。
- (三) 落實競賽活動體育志工之招募：號召並組織熱心的同好，建立志工清單，能投入各賽會活動當中(全國錦標賽均有當地熱心家長參與)。

三、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授證及管理制度

- (一) 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分級登錄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完成登錄及管理制度；本會依據不同層級分別建置資料庫，再分級登錄於本會官網。
- (二)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為使各特定體育團體核發證照具有一致性規範與區分及證照的辯視性，自 107 年(前)取得之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證照者，111 年起持有之(舊)證視同過期，爾後逐年汰換新證。
- (三) 教練、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 48 小時，並每年至少 6 小時者，於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 4 年。

四、110-113 年國際重大賽會參賽目標及成績

- (一) 推動潛力選手之培育
 - 1.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規定，逐年提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具潛力運動選手培育實施計畫」報教育部體育署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2.本會從 101 年起擬訂潛優選手培訓計畫，每年固定培訓 19 歲以下，具潛力之青少年男、女選手共 20-30 名短期訓練，包括原站訓練、國內集訓、國外移訓，並參加國外青少年及分齡賽事。
- (二) 落實國家代表隊之培訓、遴選及參賽
 - 1.依據「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奧亞運培訓實施計畫辦理，由

本會選訓委員會研擬國家代表隊培訓、遴選及參賽計畫(辦法)，經核定備查後公告實施。

2.依據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本會各級國手選拔依賽事制定選拔標準，並由選訓委員會討論研擬落實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計畫。

3.本會積極推動國際交流，包括與友好國家締結姊妹會、互訪交流參賽、移地訓練，以及洽談外籍教練長期來台執教等，期待強化整體國家隊實力。

(三) 建立國際單項運動賽會後勤支援作業程序

為完善整體後勤支援系統，需擬定交通、住宿、接駁、教練帶團等標準作業程序。此外，賽事情報收集、掌握賽事當地環境、飲食水土等，以及結合賽事當地可用僑界資源，都是重要環節。體操為國內推展運動項目之一，尋求並打造後勤專業運科團隊支援，將能更精實系統化訓練，提升國際成績。

伍、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組織業務推展及會務運作之順遂

(一) 逐步調整建立完善的人事、財務會計制度規章、人才資料庫建置等，有助於整體會務管理與運作順暢。

(二) 各專項委員會確實依據組織簡則開會討論、做成決議，讓整體會務推展更具成效。

二、推廣體操運動及提倡全民參與

(一) 秉持開放、多元、成長的原則，鼓勵各界參與，號召與建立長期志工夥伴，對於體操運動推廣頗有助益。

(二) 透過縣市成立的體操委員會(協會)的協助，包括在地學校發展、開辦裁判教練講習、結合在地活動的宣推，都可以提高體操運動的普及化、參與率。

三、運動教練、運動裁判辦理場次及成效

(一) 110 年上半年度已完成(1) 韻律 B 級裁判講習會(2) 競技 B 級裁判講習會(3)韻律 B 級教練講習會(4) 韻律 A 級教練講習會(5) 競技 C 級教練講習會，共計五場。預計 110 年-113 年起逐年辦理(競技、韻律、有氧、彈翻床體操)各項目運動教練、運動裁判 C 級.B 級.A 級講習會。

(二) 累計至目前(110 年)辦理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人數：

項目	教運動練		
競技體操	C 級 463 人	B 級 128 人	A 級 196 人
韻律體操	C 級 86 人	B 級 79 人	A 級 52 人
有氧體操	C 級 109 人	B 級 30 人	
彈翻床體操	C 級 127 人	B 級 31 人	
項目	運動裁判		
競技體操	C 級 361 人	B 級 107 人	A 級 296 人
韻律體操	C 級 77 人	B 級 67 人	A 級 93 人
有氧體操	C 級 151 人	B 級 40 人	A 級 65 人
彈翻床體操	C 級 250 人	B 級 19 人	

(三) 累計至目前(110 年)辦理國際裁判人數：

項目	國際級裁判
競技體操	男子裁判 5 位；女子裁判 4 位
韻律體操	女子裁判 11 位
有氧體操	女子裁判 5 位
彈翻床體操	裁判 3 位

四、110-113 年國際重大賽會參賽目標及成績

- (一) 透過每年定期且長期培養具有發展潛力之青少年選手，預估 4 年至少可培養 60-80 名優秀選手，可以厚植基層實力，培養明日之星。
- (二) 近 5 年我國男、女子選手成績穩定，也具有向上突破的企圖心與實力，預期配合國內賽事強化、國際賽事集訓調整，以及引進外籍教練來台指導等，將有機會爭取更好的國際成績，並以進軍 2022 年杭州亞運會、2024 年巴黎奧運會取得參賽資格，進而奪牌為目標。

陸、中長程計畫時程表

發展目標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時程
110-117 年國際重大賽會參賽目標及成績	推動潛力選手之培育	長期潛優選手培訓計畫	中程、長程 (逐年滾動式修正)

	落實國家代表隊之培訓、遴選及參賽	選訓委員會訂定明確辦法，配合外籍教練指導強化實力，提升國際成績	中程、長程 (逐年滾動式修正)
組織業務推展及會務運作之順遂	組織會務之營運管理制度化	專項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中程、長程
		建立人事制度、確立各組室業務職掌事項	中程、長程
	建立人才資料庫	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中程、長程
		運動教練、運動裁判資格檢定、進修及管理制度	中程、長程
	健全會計制度及財務稽核管理機制	每年度確實執行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中程 (每年編列)
		逐年提高自籌財源及運作	中程、長程
		建立財務稽核機制及內控制度	中程、長程
推廣體操運動 提倡全民參與	組織多元化組成	組織章程秉持開放原則	中程、長程
	落實國內賽事體育志工之招募	每場賽事招募志工參與	中程
	建立國內賽會分級制度	依據體操運動特性與發展目標，建立分級制度	中程
	結合基層組織辦理推展體操運動	透過基層各縣市體操委員會(協會)，提升在地學校發展與參與，並辦理推展活動	中程、長程

備註：中長程期間界定：中程：3-4 年、長程：5-8 年。

我國體操已在國際賽會上取得亮眼成績，本會近年來培育選手的方針更是與日俱進。現階段體操在培育選手方面，教育部體育署 2014 年起推出〈浪潮計畫〉為主要核心計畫，而浪潮計畫涵蓋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千里馬計畫、亞運、奧運培訓計畫及黃金計畫)針對各階層選手來制定計劃目標。達到各項賽事積分累計，獲得國際賽事佳績，爭取亞、奧運資格參賽權達成奪牌目標，共創台灣體操新歷史。